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為美國國際集團成員。

美國國際集團(AIG)為全球保險業領導品牌。AIG設立於1919年，其成員公司為8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財產保險、人壽保險、退休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這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和個人保護資產、管理風險和提供退休保障。AIG的核心業務包括商業保險、個人保險及其他業務。商業保險包括責任保險、火險及特殊風險兩大部分。個人保險包括個人退休、團體退休、人壽保險和個人保險四大部分。AIG的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東京的股票市場均有上市。

ATCH05/2019

其他關於AIG更多訊息，可經由集團網站<http://www.aig.com>
YouTube: www.youtube.com/aig | Twitter: @AIG_LatestNews
LinkedIn: <http://www.linkedin.com/company/aig>

AIG是美國國際集團之全球產物保險、壽險與退休險及保險營運之行銷品牌，有關進一步訊息，請造訪集團網站www.aig.com。美國國際集團的各項保險產品與服務乃透過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但並非於所有國家皆有提供，且實際承保範圍應以保單條款為準。非保險之產品與服務可能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特定財產保險可能由溢額保險之保險公司所承保，該等公司一般並未參與美國州政府保證基金，因此被保險人並未享有前開基金之保障。

此保障計劃由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7樓
客戶服務熱線：(852)3666 7022
索償查詢熱線：(852)3666 7090
網址：www.aig.com.hk
電郵地址：travelguard.hk@aig.com

本單張僅提供保單摘要，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保單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看保單條款及細則。如需要保單條款及細則，歡迎向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美亞飛翔旅遊保障計劃 @Travel Protection Plan



升級周全保障 締造完美的旅程

升級周全保障，守護您的旅程， 令您盡享旅遊的樂趣！

- 專享AIG Travel 24小時電話緊急支援服務
- 「緊急醫療運送」及「運返費用」不設賠償限額
- 海外醫療費用保障高達港幣150萬
- 旅程延誤保障低至5小時起
- 「恐怖襲擊」保障伸延至核子爆炸或核能裝置或生化物料導致損失
- 手提電話或平板電腦之遺失或損毀保障（只適用於全球鉑金計劃）
- 租車自負額及汽車退還費用保障
- 保障業餘高危運動，例如馬拉松、滑雪、熱氣球、水肺潛水、跋涉（海拔3,000米或以下）等活動，毋須額外保費
- 高額手提電腦 / 相機及數碼攝錄機的遺失或損毀之保障
- 所有保障不設自負額
- 免費外遊警示保障，保障「取消旅程」、「提早結束旅程」及「更改旅程」的損失
- 全球計劃提供自選附加保障包括郵輪假期、缺席海外節目門票保障、高爾夫球、潛水、滑雪運動的工具及旅程額外保障
- 中國內地及澳門計劃提供「旅程不便」自選附加保障
- 保障取消旅程或提早結束旅程
- 提供在發生醫療或旅遊緊急情況下，聯絡緊急支援中心之海外長途電話、互聯網使用之費用津貼
- 在遇上不能控制的情況下而導致旅程需要延長，保單自動延續10天
- 「單次計劃」保障期可長達182日
- 「單次計劃」無年齡限制，並承保小童獨自旅遊
- 「全年計劃」更為經常出外公幹（文職）或旅遊人士提供：
 - 免費中國支援卡
 - 家庭計劃優惠，保障所有17歲以下子女

團體折扣優惠：

- 「單次計劃」
 - 10個或以上個人計劃可享85折
 - 20個或以上個人計劃可享75折
- 「全年計劃」（商務客戶專享）
客戶可於保單期內增加或刪減受保人數，而保費將按日數比例徵收或退回
 - 5-10個個人計劃可享9折
 - 11-20個個人計劃可享85折
 - 21個或以上個人計劃可享75折

當需要AIG Travel 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時，只需做到：

- 致電AIG Travel 24小時服務熱線(852) 3516 8699
- 告訴工作人員您的所在地詳情、電話和您的保單號碼及姓名

AIG Travel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 安排緊急醫療運送及送返
-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 電話醫療諮詢
- 緊急電話翻譯服務
- 推介法律服務機構
- 提供補辦護照的相關資訊
- 行李遺失協尋
- 提供領事館相關諮詢
- 啟程前簽證諮詢援助
- 出國前接種疫苗諮詢

保障範圍

保障	最高賠償額（港幣）		
	中國內地及澳門計劃	全球黃金計劃	全球鉑金計劃
第1項 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			
a. 海外醫療費用			
賠償旅程中因意外受傷或患病而須接受合資格醫生治療、外科手術及住院服務之費用			
- 70歲以下之受保人	\$350,000	\$1,200,000	\$1,500,000
- 70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175,000	\$600,000	\$750,000
- 17歲以下之受保人	\$175,000	\$600,000	\$750,000
b. 覆診費用			
回港後覆診限期：	90日	90日	180日
• 意外受傷覆診費限額			
- 70歲以下之受保人	\$350,000	\$1,200,000	\$1,500,000
- 70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175,000	\$600,000	\$750,000
- 17歲以下之受保人	\$175,000	\$600,000	\$750,000
• 疾病覆診費限額			
- 70歲以下之受保人	\$35,000	\$120,000	\$150,000
- 70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17,500	\$60,000	\$75,000
- 17歲以下之受保人	\$17,500	\$60,000	\$75,000
• 中醫覆診費限額	\$1,000	\$2,000	\$3,000
	每日每次\$150	每日每次\$150	每日每次\$200
c.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若受保人於海外住院，每日可獲現金津貼港幣500	不適用	\$3,000	\$5,000
d. 緊急醫療運送¹			
提供緊急醫療運送、協助安排交通及護理等服務，運送受保人到其他地方作適當治療	不設限額	不設限額	不設限額
e. 運返費用¹			
安排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香港 (包括出發前已存在的疾病 / 傷患)	不設限額	不設限額	不設限額
f. 緊急電話及互聯網使用費用			
賠償致電緊急支援中心尋求醫療或旅遊緊急服務的電話及互聯網使用費用	\$500	\$500	\$500
適用於第1項(a)至(e)的主要不保事項包括			
• 未能提供合資格醫生之醫療報告			
第2項 人身意外保障			
保障因意外而導致： 嚴重燒傷、永久傷殘或身故			
a. 乘搭交通工具之意外			
• 保障當意外發生時，受保人以付款乘客身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乘坐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或正在駕駛或乘坐私家車			
- 70歲以下之受保人	\$250,000	\$800,000	\$1,500,000
- 70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125,000	\$400,000	\$750,000
- 17歲以下之受保人	\$125,000	\$400,000	\$750,000
b. 其他意外			
• 保障非第2a項所述之意外			
- 70歲以下之受保人	\$250,000	\$400,000	\$750,000
- 70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125,000	\$200,000	\$375,000
- 17歲以下之受保人	\$125,000	\$200,000	\$375,000

保障	最高賠償額（港幣）		
	中國內地及澳門計劃	全球黃金計劃	全球鉑金計劃
適用於第2項的主要不保事項包括 • 一切由疾病或病毒引致的損傷			
第3項 恩恤金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不幸身故，其遺產承繼人將可獲恩恤賠償	不適用	\$10,000	\$20,000
第4項 旅程阻礙保障 a. 取消旅程 賠償因下列原因必須取消旅程而不能退回之團費及 / 或交通費及 / 或住宿費及 / 或簽證費： - 出發前90日內 -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密切商業夥伴或旅遊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受保人收到傳票須出庭作證、當陪審員或被政府強制隔離 - 出發前1星期內 - 收到裁員通知 - 受保人及 / 或旅遊夥伴之香港主要住所因火災 / 天然災害 / 惡劣天氣導致必須留守於住所 - 目的地受天然災害或惡劣天氣影響 - 因恐怖襲擊香港政府建議如非必要不要前往的地方 - 香港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的廣泛性爆發傳染病 - 發生工業意外 /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意外 - 內亂、暴動、騷動或罷工導致所乘交通取消 - 多個機場關閉而影響旅程 - 香港政府發出紅²或黑色外遊警示	\$2,000	\$25,000 (黑色外遊警示下賠償100%； 紅色外遊警示下賠償50%)	\$50,000 (黑色外遊警示下賠償100%； 紅色外遊警示下賠償50%)
b. 旅程中斷³ (1) 提早結束旅程 賠償受保人啟程後因下列原因而必須提早結束旅程返回香港，其不能退回之未享用的團費及 / 或交通費及 / 或住宿費及 / 或額外旅遊票及 / 或住宿費： - 目的地受天然災害或惡劣天氣影響 - 因恐怖襲擊香港政府建議如非必要不要前往的地方 - 香港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的廣泛性爆發傳染病 - 發生工業意外 /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意外 - 內亂、暴動、騷動、罷工導致所乘交通取消 - 多個機場關閉而影響旅程 - 香港政府發出紅²或黑色外遊警示 - 直系親屬、密切商業夥伴、旅遊夥伴或海外探訪的親友身故、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香港主要住所因爆竊或人為破壞導致立即回港處理 - 乘坐的航機遇上劫劫導致創傷	\$3,000 已包括	\$25,000 已包括	\$50,000 已包括
(2) 更改旅程 賠償受保人啟程後因下列原因而必須更改旅程 (包括返回香港) 引致額外的交通費及 / 或住宿費及 / 或因遲返香港導致的額外機場停車場費用及 / 或寵物酒店費用：天然災害、惡劣天氣、恐怖襲擊、罷工導致所乘交通工具取消、內亂、暴動、騷動、罷工	已包括	已包括	已包括
(3) 接駁交通工具誤點 賠償因之前交通工具延誤而導致額外交通費用	不適用	\$1,000	\$2,000

保障	最高賠償額（港幣）		
	中國內地及澳門計劃	全球黃金計劃	全球鉑金計劃
(4) 安排親友探望 賠償受保人在旅程中身故、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1名成年直系親屬前往或1名旅遊夥伴停留該地，所引致之額外旅遊票及 / 或住宿費	不適用	\$20,000	\$30,000
(5) 旅遊證件 賠償受保人因被偷竊、搶劫或爆竊而遺失旅遊證件及 / 或旅遊票之有關補領費用及額外旅遊票及 / 或住宿費	\$3,000	\$25,000	\$50,000
(6) 強制隔離保障 賠償受保人因被懷疑患上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其不能返回之未享用的團費及 / 或住宿費	已包括	已包括	已包括
適用於第4項的主要不保事項包括 • 以同一原因同時索償第4b(1)項「提早結束旅程」、第4b(2)項「更改旅程」、第4b(3)項「接駁交通工具誤點」及第9a項「旅程延誤」			
第5項 意外入息津貼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意外受傷，在合資格醫生證明下，返港後不能返回其慣常及賺取入息的工作，每週可獲高達港幣1,250賠償	不適用	\$15,000	\$30,000
第6項 交通費津貼 賠償於海外到醫院就醫的交通費用及海外住院後返回香港由香港機場返回日常住所的交通費	不適用	\$500	\$600
第7項 子女護送 賠償受保人在旅程中因身故、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需於海外住院，其同行之15歲以下子女沒有其他直系親屬陪伴，而需其1名直系親屬或1名旅遊夥伴陪伴該名小童返港之額外住宿費及 / 或旅遊票	不適用	\$10,000	\$10,000
第8項 個人財物保障			
a. 行李及個人物品 賠償受保人行李、衣服及個人財物之遺失或損毀	\$3,000	\$12,000	\$25,000
• 每件、每對或每套物品賠償限額	\$3,000	\$3,000	\$3,000
• 手提電腦、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限額	\$3,000	\$12,000	\$15,000
b. 手提電話 / 平板電腦(只適用於全球鉑金計劃) 賠償手提電話 (包括平板電腦) 遺失及損毀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c. 個人金錢 賠償受保人因被搶劫、爆竊或偷竊而引致現金、銀行鈔票、旅行支票及匯票之損失	不適用	\$1,500	\$2,500
d. 信用卡被盜用 賠償因旅程中信用卡被盜用而導致的財務損失及 / 或補領信用卡費用	不適用	\$16,000	\$32,000
適用於第8a項的主要不保事項包括 • 珠寶首飾或配件、食物、古董、易碎物品、電子貨幣 (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等) 等 • 遺失後24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提交當地警方之遺失報告。 • 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損失或損毀，除非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該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如該機構為航空公司，需獲得其財物紊亂報告。 • 以同一原因同時索償第9b項「行李延誤」			

保障	最高賠償額（港幣）		
	中國內地及澳門計劃	全球黃金計劃	全球鉑金計劃
第9項 延誤保障⁴ a. 旅程延誤 (i) 所有計劃延誤超過5小時可獲賠償港幣300，而全球黃金計劃及全球鉑金計劃其後再過10小時可獲賠償港幣500。在同一班次之延誤，只可索償出發或到達延誤其中一項。延誤原因為：因天然災害、惡劣天氣、導致延誤的天氣情況、恐怖襲擊、主要工業或交通工具的意外、內亂、暴動、騷動、罷工而導致交通工具延誤、機場關閉、機械故障、設備故障 (包括電腦系統) 或飛機結構缺陷 或 (ii) 出發時間延誤超過10小時，將賠償受保人因決定取消旅程而不能退回之旅費。其原因為天然災害、惡劣天氣、設備故障、騎劫或所乘交通工具員工罷工 受保人只可索償上述第9a(i)項或第9a(ii)項其中一項	\$300	\$2,000	\$3,000
b. 行李延誤 行李若因被誤送以致受保人於抵達目的地6小時後仍未取得行李，可獲賠償 適用於第9項的主要不保事項包括 - 未能獲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延誤的時間及原因 - 受保人最終未有登上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安排之首班取替交通工具 -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4b(1)項「提早結束旅程」、第4b(2)項「更改旅程」或第4b(3)項「接駁交通工具誤點」中同時提出的索償	不適用	\$600	\$1,200
第10項 個人責任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導致他人身故、身體損傷或財物損毀而須負上之法律責任 適用於第10項的主要不保事項包括 由於擁有或使用車輛、飛機、輪船、槍械或動物所引起的責任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第11項 家居物品保障 賠償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因香港主要住所遭爆竊而引致之家居財物遺失或損毀	不適用	\$10,000	\$15,000
第12項 租車自負額及退還汽車費用保障 賠償受保人駕駛租用車輛之損毀或損失而需承擔的保險自負額及 / 或入住海外醫院，導致租車公司回收租賃汽車的額外費用	不適用	\$6,000	\$12,000

自選附加額外保障	最高賠償額（港幣）	
	中國內地及澳門計劃	全球黃金 / 鉑金計劃
第13項 高爾夫球保障		
a. 高爾夫球物品 賠償在受保旅程期間受保人的高爾夫球物品被偷竊或損毀	不適用	\$8,000
b. 租用高爾夫球工具 若受保人的高爾夫球工具在受保旅程期間有所遺失、被竊或損毀，將賠償予受保人有關租用高爾夫球工具的費用	不適用	\$6,000
c. 草坪費用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嚴重受傷或嚴重疾病而不能使用已租的高爾夫球場或不能參加高爾夫球課程，賠償受保人有關此場地或課程的高爾夫球課程費用或租用高爾夫球工具費用	不適用	\$3,000
第14項 郵輪假期		
a. 額外旅程阻礙保障 第4項a及b旅程阻礙保障之最高賠償額會額外遞增港幣30,000	不適用	額外\$30,000
b. 郵輪阻礙保障 若受保人於旅程中，直接因惡劣天氣、天然災害、機械故障、騎劫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引致受保人所安排用以接駁其郵輪旅程之公共交通工具到達時間延誤超過8小時，賠償受保人不能退回之未享用的郵輪旅程費用及 / 或因要前往下一個原定安排之目的以繼續郵輪行程而引致額外合理的旅費	不適用	\$50,000
c. 取消岸上觀光旅程 若受保人因嚴重受傷或嚴重疾病或遇上惡劣天氣而需取消由郵輪公司安排之自費岸上觀光行程，將賠償不能退回之未享用的有關費用	不適用	\$10,000
d. 衛星電話費用 如受保人或其旅遊夥伴因嚴重受傷或嚴重疾病而不能繼續其受保旅程及必須返回香港，將賠償因此原因而需使用的衛星電話費用	不適用	\$2,000
第15項 水肺潛水		
a. 潛水旅程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受傷或生病，經合格醫生診斷後認為受保人身體情況不適合潛水，將按比例賠償受保人不能退回已於受保旅程前已支付之潛水旅程費用	不適用	\$15,000
b. 租用設施費用 若受保人的潛水器材於受保旅程期間有所遺失、被竊、損毀或於運送期間暫時遺失超過12小時，將賠償予受保人有關租用潛水器材之費用	不適用	\$10,000
第16項 滑雪運動⁵		
a. 缺席預訂 賠償因疾病或受傷導致缺席預訂項目中的已預先支付而不能退回的滑雪纜車通行證、滑雪課程或滑雪運動工具	不適用	\$3,000

自選附加額外保障	最高賠償額（港幣）	
	中國內地及澳門計劃	全球黃金 / 鉑金計劃
b. 滑雪軌道關閉 賠償因太少或太多雪導致滑雪軌道關閉，每連續24小時關閉可獲港幣500賠償	不適用	\$5,000 (\$500 / 日)
c. 租用運動工具費用 賠償因自備的滑雪運動工具因遺失、運送延誤或損毀，而額外需要租用的滑雪運動工具費用	不適用	\$1,500
d. 滑雪工具 賠償遺失或損毀的自備滑雪工具費用	不適用	\$3,000
第17項 缺席海外節目門票保障 - 出發前90日： 賠償因受保人、直系親屬、密切商業夥伴、旅遊夥伴或海外探訪的親友身故、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或 - 出發前一星期： 受保人被隔離、裁員、天然災害、惡劣天氣、恐怖襲擊、內亂、暴動、騷動、紅 / 黑色的外遊警示、罷工等導致不能退回的海外體育、音樂、娛樂活動門票的損失	不適用	\$3,000

中國內地及澳門計劃的自選附加保障	中國內地及澳門計劃	全球黃金 / 鉑金計劃
旅程不便		
a. 取消旅程〈保障須依據上述第4a項〉	額外\$5,000	不適用
b. 旅遊證件〈保障須依據上述第4b(5)項〉	額外\$5,000	不適用
c. 行李及個人物品〈保障及其分項最高賠償額須依據上述第8a項〉	額外\$5,000	不適用
d. 旅程延誤〈保障須依據上述第9a項〉 (i) 首5小時額外多港幣200，其後每10小時港幣200； 或 (ii) 因出發時間延誤超過10小時，賠償取消旅程而不能退回之旅費	額外\$1,000	不適用

投保條件

	單次計劃	全年計劃
每張保單旅程次數	單次	不限次數
保障期	最長182日	每次旅程最長90日
年齡限制：		
個人計劃	不設限制	17至70歲
家庭計劃（兩位成人，子女人數不限）*	受保人及其配偶 ⁶ （17歲或以上）及其17歲以下子女，年齡由出發日計算	受保人及其配偶 ⁶ （17至70歲）及其17歲以下子女，年齡由出發日計算
投保資格	■ 投保人士： (i) 必須為香港公民或香港永久居民或無論醫療狀況如何均有全面權利進入及返回香港的居民；及 (ii) 之旅程須包括香港及須於香港作出安排及付款；及 (iii) 之旅程須於香港出發 ■ 本計劃不保障只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護照往返中國內地的人士	■ 投保人士： (i) 必須為香港公民或香港永久居民或無論醫療狀況如何均有全面權利進入及返回香港的居民；及 (ii) 之旅程完結後返回香港或旅程完結後計劃返回香港；及 (iii) 之旅程須於香港安排及付款並於香港出發 ■ 本計劃不保障只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護照往返中國內地的人士
旅程	受保旅程必須由香港出發	受保旅程必須由香港出發

13 * 家庭計劃的最高保障額為承保表內的300%

以上保障範圍受保單所載的不保事項所約束。請於投保前細閱保單。 14

保費表 (港幣)

旅程日數		核心保障			自選附加保障					
					旅程不便	高爾夫球	郵輪假期	水肺潛水	滑雪運動	缺席活動
		中國內地及澳門計劃	全球黃金	全球鉑金	中國內地及澳門計劃	全球黃金 / 鉑金	全球黃金 / 鉑金	全球黃金 / 鉑金	全球黃金 / 鉑金	全球黃金 / 鉑金
個人	1日	43	131	151	18	3	21	8	14	9
	2日	55	131	151	21	4	23	9	16	10
	3日	67	131	151	23	4	26	10	18	11
	4日	83	175	201	31	5	33	12	23	14
	5日	94	208	239	37	6	39	15	27	17
	6日	106	252	290	45	7	48	18	32	20
	7日	124	274	315	48	8	52	19	35	22
	8日	136	296	340	52	8	56	21	38	24
	9日	147	318	366	56	9	60	22	41	26
	10日	160	340	391	60	9	64	24	44	28
	11日	176	373	429	66	10	71	26	48	30
	12日	190	417	479	74	11	79	29	54	34
	13日	205	438	503	77	12	83	31	56	35
	14日	207	468	538	83	13	88	33	60	38
	15日	N/A	490	563	N/A	13	93	34	63	40
	16-18日	N/A	534	614	N/A	15	101	38	69	43
	19-22日	N/A	570	655	N/A	16	108	40	73	46
	23-27日	N/A	605	696	N/A	17	114	43	78	49
	28-31日	N/A	682	784	N/A	19	129	48	88	55
	每增一星期	N/A	153	308	N/A	4	29	11	20	12
	全年計劃	863	1,800	2,070	350	54	374	139	255	160
家庭	1日	86	262	302	36	6	42	16	28	18
	2日	110	262	302	42	8	46	18	32	20
	3日	134	262	302	46	8	52	20	36	22
	4日	166	350	402	62	10	66	24	46	28
	5日	188	416	478	74	12	78	30	54	34
	6日	212	504	580	90	14	96	36	64	40
	7日	248	548	630	96	16	104	38	70	44
	8日	272	592	680	104	16	112	42	76	48
	9日	294	636	732	112	18	120	44	82	52
	10日	320	680	782	120	18	128	48	88	56
	11日	352	746	858	132	20	142	52	96	60
	12日	380	834	958	148	22	158	58	108	68
	13日	410	876	1,006	154	24	166	62	112	70
	14日	414	936	1,076	166	26	176	66	120	76
	15日	N/A	980	1,126	N/A	26	186	68	126	80
	16-18日	N/A	1,068	1,228	N/A	30	202	76	138	86
	19-22日	N/A	1,140	1,310	N/A	32	216	80	146	92
	23-27日	N/A	1,210	1,392	N/A	34	228	86	156	98
	28-31日	N/A	1,364	1,568	N/A	38	258	96	176	110
	每增一星期	N/A	306	616	N/A	8	58	22	40	24
	全年計劃	1,678	3,499	4,025	681	105	727	270	496	311

此保單須向保險業監管局支付徵費。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將代表閣下支付此保單所須支付之徵費。詳情請瀏覽www.aig.com.hk/levy或致電(852) 3555 0000

重要事項

旅遊目的

本保障計劃只適用於常規的假期旅遊及文職商務旅遊

年齡

受保人年齡根據旅程的出發日期計算，旅程的開始日期由受保人通過香港入境事務處作是次旅程的啓程而計算

家庭計劃保障額

家庭計劃的最高保障額為承保表內的300%

不設保費退回

所有已簽發之保單，保費均不獲退還

為商務客戶而設的全年計劃

如「全年計劃」的保單持有人為商務客戶，客戶可於保單期內增加或刪減受保人數，而保費將按日數比例徵收或退回

重覆保障

如受保人在同一次旅程中購買多於一份由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之自購綜合旅遊保險，本公司只會根據較高賠償額的一份保單作出賠償

索償手續

請於事件發生後30日內填妥賠償表格，並連同所有有關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賠償事宜

註

¹ 屆時請致電AIG Travel國際支援熱線(852) 3516 8699以作出有關安排

² 紅色外遊警示獲50%賠償

³ 4b(1)、4b(2)、4b(3)、4b(4)、4b(5)及4b(6)的總賠償額不超過4b的100%

⁴ 已獲4b(1)提早結束旅程支出、4b(2)旅程更改或4b(3)接駁交通工具誤點便不可獲項目9旅程延誤保障

⁵ 16b的滑雪軌道關閉保障只適用於(a)北半球12月1日至4月15日或(b)南半球7月1日至9月30日

⁶ 「配偶」是指與受保人結婚或與其保持民事伴侶關係的人。就此而言，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是指兩人之間作出的正式而有法律約束力的結合，而該結合獲兩人所結合之地區的法律承認為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

⁷ 本小冊子上所列之不保事項及條款並非完整列表，有關不保事項及條款的詳情列於保單內。

此計劃由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本小冊子僅提供保單摘要，有關保單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如本小冊子之譯本於意義上有任何爭議，一概以英文為準。

適用於所有保障項目的主要不保事項⁷

- 戰爭、內戰、敵侵、叛亂、革命、運用軍事力量、篡奪政府或軍權；受保人之任何不法行為
- 珠寶首飾、古董、易碎物品、電子貨幣 (包括信用卡 / 八達通等)
- 任何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傷患(遺體運返除外)；妊娠、分娩；愛滋病或性病
- 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心智或精神不正常；酗酒及濫用藥物
- 任何職業體育運動或任何將獲得或可以獲得任何形式的報酬、捐贈、贊助或經濟報酬的體育運動；除徒步 (即人) 之外的競技、探險；並非由許可商業營運提供的狩獵旅行和狩獵活動；偏離滑雪道之滑雪活動 / 單板滑雪板滑雪；4級或以上的水域橡皮艇漂流；或在領海以外區域航行；
- 已經計劃或實際在、前往或途經古巴、伊朗、敘利亞、蘇丹、北韓、或克里米亞地區的旅程直接或間接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受損或法律責任
- 由古巴、伊朗、敘利亞、蘇丹、北韓、或克里米亞地區居民所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受損或法律責任
- 任何受保項目、索償或保障條款導致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最終控制實體遭受因制裁法律或規例引致的刑罰
- 所有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人士往返或在中國大陸境內，同時擁有其他國家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者除外